

中央警察大學教職員網域名稱及網站申請與管理須知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7 日校電字第 0920005524 號函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9 日校電字第 0960006536 號函修正

- 一、為促進本大學各單位教職員學術研究資訊公開化，依據「中央警察大學電腦及網路使用要點」第七點，特設本須知。
- 二、本大學教職員及其所屬單位、或所負責之學術團體(以下簡稱申請者)，因學術研究需求，得向電子計算機中心申請網域名稱或網站置放空間。
前項申請須經電子計算機中心審核通過，並送本大學電腦及網路使用審議委員會備查，始可開放使用。
- 三、網站使用空間、製作軟體及上傳等作業以電子計算機中心當時所提供之軟硬體設備為限，但網域名稱申請者不在此限。
- 四、申請者網頁內容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申請者必須依申請時所填報之內容建構該網站，有重大變更者，需重新申請。
 - (二) 網站申請者須於其他電腦設備自行備份網頁資料，電子計算機中心對於資料毀損不負擔任何責任。
 - (三) 網站申請者嚴禁以本網站空間儲存非製作本網站內容所需之檔案。
 - (四) 網站上不得置放或連結非法檔案或網址。
 - (五) 遵守本大學電腦及網路使用要點、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之相關規定。違反以上規定者，電子計算機中心得逕行終止該申請者之使用權。
- 五、電子計算機中心因申請者使用不當、或該電腦相關設備需不定期維護時，得不經通知申請者暫停服務。
前項因申請者不當使用所造成之損害，電子計算機中心得向申請者請求損害賠償。
- 六、本須知經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